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同時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7,581,223,412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董事會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4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 僅供識別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必須之機構有關股份合併之一切必要批准（如屬必需）。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之前及之後之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對於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股本為基準，當中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股份：0.01港元 優先股：0.02港元	股份：0.20港元 優先股：0.02港元
法定股本	1,240,000,000港元	1,24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0,000,000,000股 股份及 2,000,000,000股 優先股	6,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及 2,000,000,000股 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75,812,234.12港元	75,812,234.1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581,223,412股 股份	379,061,170股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支出（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及股東可能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有變。合併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倘若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淺啡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新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會於就每張交回以作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支付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合共可轉換為76,420,234,380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委聘，從而以書面核證因股份合併而須對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如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五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視乎文義所指，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周承炎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黃少庚先生。